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893號

反 訴原 告
即　被　告　石靖
　　高安諾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泓勝律師
反 訴被 告
即　原　告　亞美國際文教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兼
法定代理人　王嘉薇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守煌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陳盈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股權等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未據預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反訴原告請求反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0萬元（計算式：200萬元×2＋200萬元×2＝800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5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16　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林霈恩